**教职工劳动纪律和违反纪律处理规定**

为深化学校内部管理，建立公开、透明的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提高依法治校，以德治校的水平，以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和工作秩序，进一步提高全校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，使教职工团结一心，步调一致，尽心尽职尽责履行岗位职责，完成目标任务，特制定我校教职工劳动纪律与违反纪律处理规定。

1、教职工必须加强组织纪律性，按时上下班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旷课，做到有事预先请假，并办理请假手续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先办手续者必须来电征得分管校长同意，事后及时补办请假手续。如事先未请假者按旷工处理。
 2、认真执行课程计划，不随意调代课，私自请他人为自己代课或提前下课，不增减课时数。如因公事、病、事假、参加业务进修等原因需要调、代课，必须经校长室批准，并办理相关手续，由课程教学处通知有关老师和班级。如私自调、代课，情节较轻的，给予通报批评。若因私自调课造成缺课，做旷课论处。

3、认真备课，充分做好课前准备，上课精神饱满，不坐着上课，课堂教学讲究高质高效，杜绝上无准备的课。如有违反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、口头警告、直至扣除10%工作量奖。

4、认真批改作业，数学作业做到当天作业当天批、当天改，其它学科也力争做到当天作业当天批。如果发现有作业不批，业务考核降级处理。

　 5、按时参加各种集会与活动，不得无故缺席或中途离开。若无故缺席或中途离开作旷课半天处理。

6、上班期间，禁止下列行为：干私活，随意串办公室闲谈，吃零食，聊天，打牌，打游戏，擅自离岗。若发现以上行为，第一次劝勉，第二次全校通报批评，三次或三次以上扣10%工作量奖，当年不能评为任何先进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
7、在职教职工应集中精力搞好本职工作，不得进行有偿家教，不得在社会办学机构讲学，不得向学生或家长收取礼品，不得向学生推销物品。违者扣除当年师德奖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。

8、不履行师德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准则，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，乱收费和利用职务、教师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，扣发当事人全年师德奖，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，触犯刑律的，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9、勤奋工作，乐于奉献，乐意接受工作任务及安排，对不服从安排，无理取闹，或消极怠工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口头警告，教育无效加重处罚，直至待岗。

10、加强团结协作，相互尊重，不做、不说不利于团结或有损学校形象的事与话。因故产生纠纷，扰乱学校正常工作秩序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从重处罚，扣除当年师德奖，不能评为各类先进，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，触犯刑律的，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11、关心集体，热爱学校，爱护公物，因自己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，按价赔偿；故意毁坏学校财产的，除按原价赔偿外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100-1000元的经济处罚。

12、加强安全管理，防止发生事故。在学校范围内，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，学校作出赔偿的，学校将向相关责任人按责任大小追偿损失；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13、因违反本规定需罚款的，由财务处在年终学校所发绩效中扣发。